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37號

原告 王清富

王詮

王仁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

被告 定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珠

被告 王詮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子豪

被告 陽洸鈦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余秀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6日上午10點10分，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0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洪仕萱